

## 擔保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 提交文件的基本責任

項目編號	條號	指明表格	提交文件的責任	交付文件的訂明時限	重要事項
<b>周年申報表</b>					
1.	第 662(3) 、 662(4)(b) 及 664(3)條； 附表6第3部	周年申報表 (表格NAR1)	將符合指明格式的周年申報表，(連同有關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經核證真實副本)，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登記。	會計參照期結束後的 9 個月後的 42 日內(會計參照期是擬備公司周年財務報表的參照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如逾期交付周年申報表，須繳付大幅度提高的登記費用(由港幣 870 元至港幣 3,480 元)。收費表載於附件。</li> </ul> <p>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辦理商業登記及換領商業登記證屬稅務局轄下商業登記署所執行的《商業登記條例》的法定要求。即使你已換領商業登記證，你仍須根據《公司條例》在訂明時限內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周年申報表及每年登記費用。</li> <li>■ 如未有或逾期交付周年申報表，每次失責最高可被處罰款港幣 50,000 元，如持續失責，則可被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港幣 1,000 元。</li> <li>■ 「註冊易」網站(<a href="http://www.eregistry.gov.hk">www.eregistry.gov.hk</a>)提供「周年申報表e提示」服務，註冊用戶會收到提示交付周年申報表的電子通知書。詳情請瀏覽<a href="http://www.cr.gov.hk">www.cr.gov.hk</a>「遵從法規」一欄。</li> </ul>

項目編號	條號	指明表格	提交文件的責任	交付文件的訂明時限	重要事項
<b>註冊辦事處</b>					
2.	第658(3)條	「註冊辦事處地址更改通知書」 (表格NR1)	在訂明時限內，將註冊辦事處地址的任何更改，以指明格式通知處長。	在註冊辦事處地址更改後的15日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間公司須在香港設有一個註冊辦事處，讓所有通訊及通知均可致予該辦事處。</li> <li>■ 公司須在訂明時限內，將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的任何更改，通知處長。如未有遵從規定交付通知書，每次失責最高可被處罰款港幣 50,000 元，如持續失責，則可被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港幣 1,000 元。</li> </ul>
<b>董事及其詳情的更改</b>					
3.	第 645(1)及 645(4)條	「更改公司秘書及董事通知書（委任／停任）」 (表格 ND2A)	<p>在訂明時限內，將獲委任為董事或停止擔任董事的某人的詳情，以指明格式通知處長。</p> <p>有關董事的委任，表格 ND2A 須載有關於該人已接受該項委任及已年滿18歲的陳述。</p>	在委任或停任後的 15 日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擔保有限公司最少須有兩名董事。法人團體 <b>不能</b> 擔任擔保有限公司的董事。</li> <li>■ 如未有遵從規定交付通知書，每次失責最高可被處罰款港幣 25,000 元，如持續失責，則可被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港幣 700 元。</li> </ul>
4.	第645(4)條	「更改公司秘書及董事詳情通知書」 (表格ND2B)	在訂明時限內，將董事詳情的任何更改，以指明格式通知處長。	在董事詳情更改日期後的15日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未有遵從規定交付通知書，每次失責最高可被處罰款港幣 25,000 元，如持續失責，則可被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港幣 700 元。</li> </ul>

項目編號	條號	指明表格	提交文件的責任	交付文件的訂明時限	重要事項
<b>公司秘書及其詳情的更改</b>					
5.	第 652(1) 及 652(2)條	「更改公司秘書及董事通知書（委任／停任）」（表格ND2A）	在訂明時限內，將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或聯名公司秘書或停止擔任公司秘書或聯名公司秘書的某人或某些人的詳情，以指明格式通知處長。	在委任或停任後的 15 日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須有一名公司秘書。</li> <li>■ 公司秘書如屬自然人，須通常居於香港；如屬法人團體，其註冊辦事處須設於香港，或須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li> <li>■ 如未有遵從規定交付通知書，每次失責最高可被處罰款港幣 25,000 元，如持續失責，則可被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港幣 700 元。</li> </ul>
6.	第652(2)條	「更改公司秘書及董事詳情通知書」（表格ND2B）	在訂明時限內，將公司秘書詳情的任何更改，以指明格式通知處長。	在更改後的 15 日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未有遵從規定交付通知書，每次失責最高可被處罰款港幣 25,000 元，如持續失責，則可被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港幣 700 元。</li> </ul>
<b>章程細則的修改</b>					
7.	第88(5) 條	「公司章程細則修改通知書」（表格NAA1）	將符合指明格式的「公司章程細則修改通知書」及經修改的章程細則的經核證副本，交付處長。	在修改的生效日期後的15日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未有遵從規定交付通知書，每次失責最高可被處罰款港幣 10,000 元，如持續失責，則可被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港幣 300 元。</li> </ul>
8.	第89(6)(c) 條	「公司宗旨修改通知書」（表格NAA2）	將符合指明格式的「公司宗旨修改通知書」及經修改的章程細則的經核證副本，交付處長登記。	在公司通過特別決議修改其宗旨的日期後的15日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未有遵從規定交付通知書，每次失責最高可被處罰款港幣 10,000 元，如持續失責，則可被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港幣 300 元。</li> </ul>

項目編號	條號	指明表格	提交文件的責任	交付文件的訂明時限	重要事項
9.	第 88(2) 及 622(2) 條	-	將修改公司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的文本交付處長。	在該決議通過後的 15 日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未有遵從規定交付文本，每次失責最高可被處罰款港幣 10,000 元，如持續失責，則可被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港幣 300 元。</li> </ul>
<b>公司名稱的更改</b>					
10.	第107(2) 條	「更改公司名稱通知書」(表格NNC2)	將符合指明格式的「更改公司名稱通知書」交付處長登記。	在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更改其名稱的日期後的15日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須繳付費用港幣 295 元。擬用的公司名稱如有錯誤或不獲准註冊，本處可拒絕登記表格 NNC2，而已繳交的存放文件費用(港幣 240 元)不會退回。</li> <li>如未有遵從規定交付通知書，每次失責最高可被處罰款港幣 10,000 元，如持續失責，則可被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港幣 300 元。</li> </ul>
<b>擔保有限公司的成員人數增加</b>					
11.	第114(1) 條	「擔保有限公司成員人數增加通知書」(表格 NMEM1)	將符合指明格式的成員人數增加至超越註冊人數的通知書，交付處長登記。	在該公司議決增加成員人數或成員人數增加後的15日內(兩個日期中以較早者為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如增加成員至超越註冊人數，每增加 50 名成員或以下，須繳付港幣 20 元(在計及公司首次登記時所繳付的費用後，繳付上限為港幣 1,025 元)</li> <li>如未有遵從規定交付通知書，每次失責最高可被處罰款港幣 10,000 元，如持續失責，則可被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港幣 300 元。</li> </ul>
<b>更改會計參照日</b>					
12.	第371(2) 條	「更改會計參照日通知書」(表格NAC4)	以指明格式將董事指明的新會計參照日，通知處長。	在指明該新的會計參照日的董事決議的日期後的15日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未有遵從規定交付通知書，每次失責最高可被處罰款港幣 10,000 元，如持續失責，則可被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港幣 300 元。</li> </ul>

項目編號	條號	指明表格	提交文件的責任	交付文件的訂明時限	重要事項
<b>核數師辭職</b>					
13.	第417(3)條	核數師辭職通知書 (表格 NA2)	以指明格式通知處長有關核數師辭職的通知。	公司在收到通知的日期起計的 15 日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未有遵從規定交付通知書，每次失責最高可被處罰款港幣 50,000 元，如持續失責，則可被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港幣 1,000 元。</li> </ul>
<b>免任核數師</b>					
14.	第419(4) 條	免任核數師通知書 (表格 NA1)	在自通過免任核數師的普通決議的日期起計的15日內，以指明格式通知處長。	在通過免任核數師的決議的日期起計的 15 日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未有遵從規定交付通知書，每次失責最高可被處罰款港幣 10,000 元，如持續失責，則可被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港幣 300 元。</li> </ul>
<b>修改財務報表</b>					
15.	第449(3)條	修改財務報表陳述書(表格 NAC3)	如財務報表的文本已遵照第664(3)(b)條的規定交付處長，則須在董事決定對財務報表作出修改後的7日內，將一份述明該財務報表將會被如此修改的警告陳述，以指明格式交付處長登記。	在董事決定對財務報表作出修改後的 7 日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未有遵從規定交付陳述書，每次失責最高可被處罰款港幣 50,000 元，如持續失責，則可被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港幣 1,000 元。</li> </ul>

項目編號	條號	指明表格	提交文件的責任	交付文件的訂明時限	重要事項
<b>決議及會議紀錄</b>					
16.	第 619(2) 及 619(3)條	登記冊及公司紀錄備存地點通知書 (表格 NR2)	將董事或成員決議的文本、董事會議或成員大會的議事程序紀錄及唯一董事或成員的決定的書面紀錄備存所在的地方，及該地方的任何更改(註冊辦事處地址的更改除外)，以指明格式通知處長。	在該等紀錄首次在該地方備存後的 15 日內，以及在該等紀錄備存所在的地方有任何更改後的 15 日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須備存決議及會議紀錄等紀錄。</li> <li>■ 如紀錄時刻備存於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則無須交付表格 NR2。</li> <li>■ 如未有遵從規定交付通知書，每次失責最高可被處罰款港幣 50,000 元，如持續失責，則可被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港幣 1,000 元。</li> </ul>
<b>成員登記冊</b>					
17.	第628(2)條	登記冊及公司紀錄備存地點通知書 (表格 NR2)	將成員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地方，及該地方的任何更改(註冊辦事處地址的更改除外)，以指明格式通知處長。	在成員登記冊首次在該地方備存後的 15 日內，以及在該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地方有任何更改後的 15 日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須備存一份成員登記冊。</li> <li>■ 如成員登記冊時刻備存於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則無須交付表格 NR2。</li> <li>■ 如未有遵從規定交付通知書，每次失責最高可被處罰款港幣 25,000 元，如持續失責，則可被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港幣 700 元。</li> </ul>
<b>董事登記冊</b>					
18.	第 641(4) 及 641(5)條	登記冊及公司紀錄備存地點通知書 (表格 NR2)	在訂明時限內，將董事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地方，及該地方的任何更改(註冊辦事處地址的更改除外)，以指明格式通知處長。	在董事登記冊首次在該地方備存後的 15 日內，以及在該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地方有任何更改後的 15 日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須備存一份董事登記冊。</li> <li>■ 如董事登記冊時刻備存於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則無須交付表格 NR2。</li> <li>■ 如未有遵從規定交付通知書，每次失責最高可被處罰款港幣 25,000 元，如持續失責，則可被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港幣 700 元。</li> </ul>

項目編號	條號	指明表格	提交文件的責任	交付文件的訂明時限	重要事項
<b>公司秘書登記冊</b>					
19.	第 648(4) 及 648(5)條	登記冊及公司紀錄備存地點通知書 (表格 NR2)	在訂明時限內，將公司秘書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地方，及該地方的任何更改(註冊辦事處地址的更改除外)，以指明格式通知處長。	在公司秘書登記冊首次 <sup>在該地方備存後</sup> 的 15 日內，以及在該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地方有任何更改後的 15 日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須備存一份公司秘書登記冊。</li> <li>■ 如公司秘書登記冊時刻備存於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則無須交付表格 NR2。</li> <li>■ 如未有遵從規定交付通知書，每次失責最高可被處罰款港幣 25,000 元，如持續失責，則可被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港幣 700 元。</li> </ul>
<b>重要控制人登記冊</b>					
20.	第 653M 及 653N條	登記冊及公司紀錄備存地點通知書 (表格 NR2)	在訂明時限內，將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地方，及該地方的任何更改(註冊辦事處地址的更改除外)，以指明格式通知處長。	在重要控制人登記冊首次 <sup>在該地方備存後</sup> 的 15 日內，以及在該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地方有任何更改後的 15 日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須備存一份重要控制人登記冊。</li> <li>■ 如重要控制人登記冊時刻備存於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則無須交付表格 NR2。</li> <li>■ 如未有遵從規定交付通知書，每次失責最高可被處罰款港幣 25,000 元，如持續失責，則可被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港幣 700 元。</li> </ul>

### 免責聲明

本文件旨在提供《公司條例》(第 622 章)下擔保有限公司提交文件的一般責任的資料。本文件未有盡列《公司條例》下公司提交文件的所有責任。如有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對於任何因使用或依據本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而引致的損失或損毀，公司註冊處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

公司註冊處

二零一九年一月更新

## 《公司(費用)規例》(第 622K 章) 附表 1

根據《公司條例》第 662(3)條交付的擔保有限公司周年申報表的每年登記費用(須於交付周年申報表時繳付)

	<u>Fee</u>
(a) 如周年申報表的交付日期，是在公司的申報表日期後的 42 日內#	\$105
(b) 如周年申報表的交付日期，是在公司的申報表日期後超過 42 日，但不超過 3 個月#	\$870
(c) 如周年申報表的交付日期，是在公司的申報表日期後超過 3 個月，但不超過 6 個月#	\$1,740
(d) 如周年申報表的交付日期，是在公司的申報表日期後超過 6 個月，但不超過 9 個月#	\$2,610
(e) 如周年申報表的交付日期，是在公司的申報表日期後超過 9 個月#	\$3,480

# 申報表日期即該公司的會計參照期結束後的 9 個月屆滿之日。